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于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杨棹雯与平顶山市卫东区于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教 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公司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 执 209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于欢培训学校有限公 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 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12094 元,含学费 12000 元、 诉讼费94元、利息及执行费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090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 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 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 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 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 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 予以罚款、拘留; 情节严 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090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 定书载明:将平顶山市卫东区于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